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7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沐璇之所有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沐璇之所有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並補正吳沐璇之所有繼承人完整年籍資料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